

四平市第二十中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程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火灾事故。学校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治安（刑事）事故。学校发生治安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拨打匪警电话“110”，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食品中毒事故。学校发生食品中毒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其它事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学校发生其它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由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一般事故。学校发生无人员死亡，重伤1人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下的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在24小时内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二）重大事故。学校发生死亡1人或重伤3人或财产损失1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在2小时内电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24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三）重特大事故。学校发生死亡3人或重伤10人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在其知道事故发生时，立即通过电

话或口头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报告，随后应当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随时补充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8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写出书面结案报告。

五、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四平市第二十中学校预防学生欺凌制度

1. 宣传教育。定期对学生开展以学生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品德与社会、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课，让学生深刻认识到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危害性，遵守《小学生守则》，彼此爱护，共同进步。

2. 组织学习。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学生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

3. 加强预防。学校加强学生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公布学生救助或学生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及时处理。教师要及时发现、调查处置学生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4. 监督指导。学校领导加强对学校开展学生欺凌治理的检查，对校园内的治理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与家长沟通教育处理，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备案。